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

有關成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當局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協調和督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開展《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的前期工作。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機管局透過擬定20年規劃大綱，並且每五年檢討和更新一次，為機場的未來發展訂定策略方向。《2030規劃大綱》的籌備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研究報告。

3. 機管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九月二日，就《2030規劃大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徵詢公眾對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發展的意見，並就所得的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政府提交建議的方案。經審慎考慮機管局的建議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向行政會議建議，並獲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行政會議並要求機管局進行相關規劃工作，特別是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融資安排。待規劃工作完成及相關資料齊備的時候，政府會就是否推行三跑道系統作最終決定。

建議

4. 我們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專責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統籌辦)，負責監督機管局，以及協調各有關方面就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由於該工程計劃深受公眾關注，又涉及龐大投資，我們參考前統籌機場核心計劃的經驗，計劃成立由高級政府官員擔任主席及由相關政策局和工務部門首長或代表組成的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以就機場的發展工作中發揮倡導、監察和諮詢的作用，督導機場發展計劃各階段的工程，以及就重大政策事宜作出決定。統籌辦將會作為該委員會的執行機構。

5. 我們建議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委員會徵詢意見，並向財委會申

請批准，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一名首席政府工程師(職銜定為“統籌辦總監”)，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和一名總政府工程師(職銜定為“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他們將由八個分別來自政務主任、工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這三個首長級及八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的暫定任期為兩年九個月，即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屆時將視乎情況再作檢討。擬議的統籌辦組織圖載於附件 1，而其附設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

理據

6. 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管局負責營運、發展和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並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為目標。鑑於發展三跑道的工程規模龐大，而且涉及一系列的工程、融資和環境問題，政府有需要密切督導機管局的工作。透過成立專責的統籌辦，政府會與機管局緊密合作，以及時提出意見和採取行動，確保工程在初期即循正確方向開展。

7. 擬議的統籌辦將負責監督機管局、協調推展工程相關各方的工作、制訂機管局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合作和匯報機制、以及成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工程計劃的初期工作大致可分為以下範疇：

(i) 環評和相關評估研究

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原則上批准採納三跑道方案，機管局下一步應即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磋商，擬備研究的詳細範圍，展開環評工作。政府有需要配合展開環評的時間，適時成立統籌辦以確保政府可在環評工作進行的期間擔當指導、協調及監察的角色。統籌辦會監督機管局進行環評，並在過程中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期處理好互相配合的問題，確保有關的援減措施得以順利進行。

(ii) 相關設計細節

擬備相關設計細節方面，統籌辦會密切監察進度，並審核機管局的工作，確保有關的設計既具成本效益、亦是技術上可行和周全妥當。政府在填海方面的經驗對工程的推展尤其重要。統籌辦會審核機管局的採購系統以及相關的招標文件，確保工程的財務、質量及方案範疇都符合要求。統籌辦亦需要在擬備相關設計細節的過程中協調相關部門，例如民航處和消防處，以計劃相關的工務工作，配合將來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

(iii) 公眾參與活動

為了解公眾的意見，並與相關各方定期溝通，統籌辦會與機管局一起

制定相關的公眾參與計劃，並會參與有關活動，特別是區議會及立法會會議。

(iv) 發展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融資安排

機管局會待工程計劃的相關設計細節完成後，擬定建築成本的最終預算。統籌辦將聘任獨立的財務顧問，以審批及確定更新的預算，並就其對財務的影響及理想的融資安排提出建議。統籌辦將會制定有關的融資安排，以便妥善解決資金短缺的問題，讓工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8. 待以上的規劃工作完成及相關資料齊備的時候，我們會就是否推行三跑道系統作最終決定。由於我們預計上述各項任務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故此建議初步把編外職位的任期定為兩年九個月實屬適當。

統籌辦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需要

9. 鑑於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工程投資龐大，涉及的工程複雜以及範圍廣泛，我們認為有必要由高級的首長級人員(職銜定為“統籌辦總監”)出掌統籌辦，在開展《2030 規劃大綱》工程的初期即領導統籌辦，在政策和技術方面提供督導，以及全面履行其統籌及協調的職責。統籌辦總監將專責協調所有的政策問題，以及解決政府與機管局之間所有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因此，我們認為統籌辦應該由一名具實質工程知識，有高層領導才能，以及在組織上、管理上以及監督上均具經驗及能力，職級達首席政府工程師的專職首長級人員掌管。擬議的統籌辦總監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需要

1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需支援統籌辦總監，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籌劃諮詢計劃、審視機管局的融資建議，以制定發展三跑道工程的融資安排。考慮到工程的投資金額巨大，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複雜的技術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將會協助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以便就機管局負責的工程制定工程監控及匯報機制。他亦負責制定在環評期間進行所需的公眾參與活動計劃，協調與機管局之間的配合問題，擔任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以及安排聘任獨立的財務顧問，以審批機管局的融資方案，並就融資安排提出建議。隨着環評工作的開展，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將需積極參與制訂計劃以了解公眾的意見，同時亦會出席相關的公眾諮詢活動，例如區議會會議、公開論壇以及立法會會議等。由於所涉及的工作需要一名有政策制定和公共關係經驗的人員，我們認為一名職級達首長級丙級的政務官適合擔當這個職位。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開設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需要

11. 總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主要負責就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領導轄下技術人員協調其他部門(包括環保署、海事處、漁護署等)，以協助機管局處理工程計劃引致的主要環境影響，並評估環境緩解措施的成效。在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轄下的技術小組亦負責審核機管局提交的技術方案，以及協助機管局解決有關填海工程的主要問題。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亦會指導和密切監察有關的工程的相關設計細節，以確保設計符合成本效益及政府相關的工務工程的設計要求以及技術標準。由於這些職務涉及大量的工程專業知識，並需要與相關的業界、環保界別以至內地機關聯繫接觸，我們認為工程師職系達首長級薪級第一點的人員可勝任該職位。擬議的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統籌辦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2. 統籌辦將設有一共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工程師、一個政務主任、一個高級行政主任、兩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兩個一級私人秘書和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支援。這些職位的任期亦為兩年九個月，並會連同三個首長級職位於任期屆滿前再作檢討。

統籌辦的運作年期

13. 由於預計環評以及擬備相關設計細節的工作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我們建議初步把編外職位的任期定為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以監督工程的策劃及準備工作。為了審慎運用公共資源，我們會在任期結束前，因應當時落實三跑道系統的進展和評估結果，檢討是否需要延續統籌辦及其所需的人手(包括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以及是否需要在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工務部門開設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由他們負責擬議的統籌辦總監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職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轄下現有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四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九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名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上述人員均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之內涉及不同範疇和其他大型基建項目的工作。這些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以及北環線，現在各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除了現正處理的

大型基建項目之外，他們還要監督統理陸路運輸、鐵路發展、跨境運輸、道路安全與管理、渡輪服務、海事與航運、物流服務發展、民航運輸談判和民航管理等政策範疇的眾多事務。由於各首長級人員全都忙於應付本身的職務，要他們兼顧與《2030 規劃大綱》有關的任務而又不妨礙他們履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實不可行。

財政上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統籌辦擬議的三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4,839,0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位
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首席政府工程師	1,870,200	+1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611,600	+1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工程師	1,357,200	+1
	4,839,0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預計約為 6,76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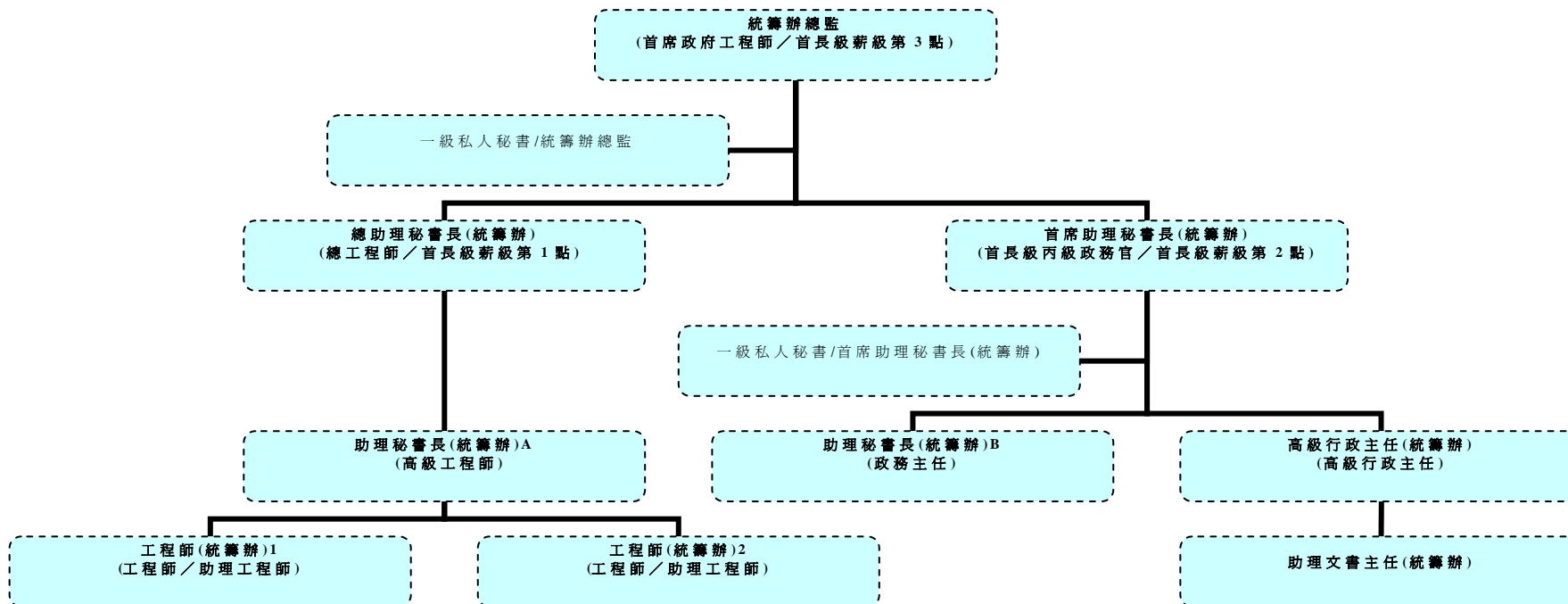
16. 統籌辦將會由八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額外年薪總值不會超逾 4,595,28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將不會超逾 6,842,000 元。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的意見而定，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和五月二十五日，依次向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統籌辦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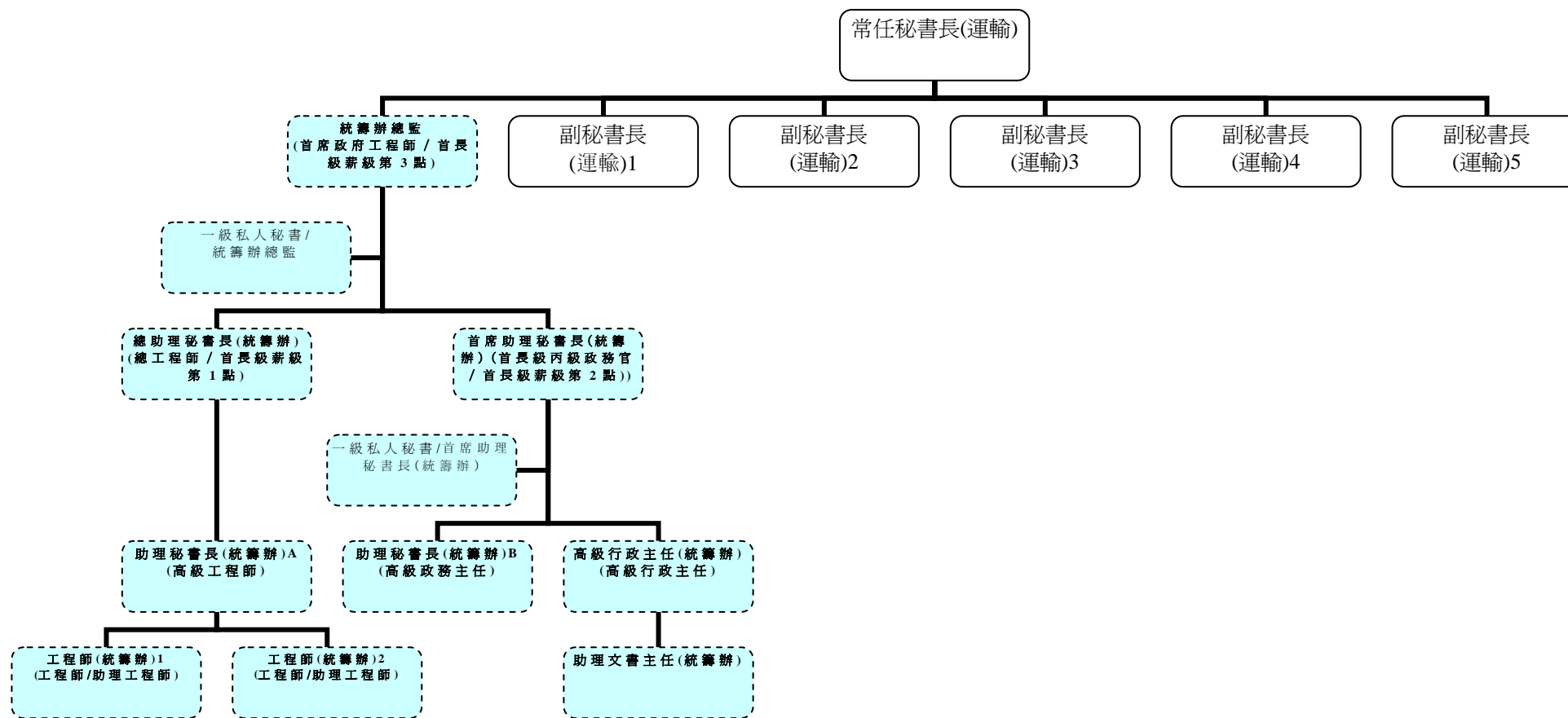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一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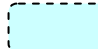
擬議的統籌辦組織圖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擬設立的新組別。

附設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擬議組織圖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擬設立的新組別。

統籌辦總監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常任秘書長(運輸)(屬現時編制)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領導統籌辦，在策劃方向、政策和技術方面督導統籌辦人員，以全面履行統籌辦的監督職責，從而落實《2030 規劃大綱》。
2. 監督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把統籌辦定位為集中協調政府與機管局之間一切互相配合問題的單一專責機構，就機場擴建計劃事宜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尤其是處理環評這個首要任務上，確保環評根據法定要求順利依時進行。
3. 與機管局一起制訂諮詢計劃和機制，以及參與定期和不定期會議，尤其是關乎工程計劃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會議。
4. 緊密監察及指導所有可能影響工程計劃的推展、環境和工程質素、及公眾利益的問題的關鍵技術及政策事宜。
5. 主持與機管局和其他有關人士舉行的工程計劃統籌會議，以找出可能出現問題的環節，訂定工程計劃優先次序，研究將要處理的工作，以整合各方人士就工程計劃提出意見，及爭取相關決策局／部門就推行工程計劃的支持。
6.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出席相關的工程計劃管理會議和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會議，緊密監察工程計劃的進行。

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統籌辦總監就機管局負責的工程，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和工程監控與匯報制度。
2. 就落實機場擴建計劃的互相配合問題提供政策意見。
3. 擔任日後成立旨在監督機管局落實機場擴建計劃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
4. 協調機管局、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各方的工作，以確保工程的順利推展。
5. 協助制訂諮詢計劃和機制，以及參與定期和不定期會議，尤其是參與關乎工程計劃的公眾論壇及區議會等的諮詢工作。
6. 聯同機管局檢討和制訂融資安排，以落實《2030 規劃大綱》。

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的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專業支援。
2. 領導轄下技術人員協調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以協助機管局解決工程計劃引致的主要環境影響。
3. 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以指導和密切監察有關的工程的相關設計細節，確保設計符合成本效益及政府相關的工務工程的設計要求及技術標準。
4. 審核機管局提交的技術方案，以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機管局解決有關填海工程的主要問題。
5. 監督工程的財務狀況、質量、範圍及時間表，並監察這些工程的開支和工程是否如期竣工。
6. 指導及支援機管局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處理有關由工程引起的技術層面問題的公眾關注。